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寿光市海彤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寿光市侯镇东地沟村		
	联系人	袁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袁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年12月3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袁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年12月5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氯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硫酸浓 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 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(GBZ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 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硫磺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</p>			

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班长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09:51 | 2023-12-05  
星期二 中度雾霾 3°C  
潍坊市·海彤化工

今日水印  
—相机—  
真实时间

防伪 D1KGYGD3GPG1WM



09:51

2023-12-05

星期二 中度雾霾 3°C

潍坊市·海彤化工

今日水印  
- 相机 -

真实时间

防伪 3DNRECGBYXA1UW